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次会议文件

关于江苏省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年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及平衡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6.20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37.0%，主要是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中央对我省调库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840.14亿元、市县上解收入2044.6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346.5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0.37亿元、调入资金90.7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亿元后，收入总计为6808.58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4.8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9%，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60.56亿元下达市县、不再列报省级支出；加上上解中央支出287.31亿元、对市县补助支出3735.7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218.50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8.42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20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82 亿元后，支出总计为 6658.8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9.77 亿元。（详见草案表三、四）

2. 重点支出情况。教育支出 367.12 亿元、增长 3.3%；科学技术支出 49.62 亿元、增长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28 亿、下降 18.3%，主要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对基金补助减少 3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67.31 亿元、增长 20%，主要是增加高水平医院建设投入 15 亿元；农林水支出 60.58 亿元、下降 50.8%，主要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0.56 亿元转列市县支出。（详见草案表四）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资金 130.3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2.02 亿元，压减支出 36.92 亿元，结转下年 11.43 亿元。

4. 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40.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6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590.9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49.16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735.72 亿元，较上年同口径增加 162.2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973.0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62.65 亿元。

5. 预算周转金情况。省级预算周转金当年无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10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6. 预备费使用情况。省级预备费预算 20 亿元，当年未安排

使用，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282.25 亿元，当年动用 70 亿元，当年补充 63.82 亿元，年末余额 276.07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8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8.01 亿元、上解收入 113.79 亿元、调入资金 0.6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233.3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9.64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3486.3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1%，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70.95 亿元、调出资金 39.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146.85 亿元后，支出总计为 3402.7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3.56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五、十六）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2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8%，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6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94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48.8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6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2%，补助市县支出 0.68 亿元、调出资金 14.76 亿元后，支出总计为 46.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2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二、二十三）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99.1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2%，加上市县上解收入 5.70 亿元，收入总计为 4304.8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33.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6%，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 219.23 亿元，支出总计为 3852.4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452.4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804.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257.14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六、二十七）

（五）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财政部核准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850.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71.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678.96 亿元；当年净增加限额 1256.10 亿元（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限额 2037 亿元，收回我省结存限额 780.90 亿元）。全省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2732.83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7667.02 亿元、专项债务 15065.81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44.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4.10 亿元、专项债务 360.78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八、三十）

（六）部门决算。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 2009.71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2.33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128.31 亿元，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等 703.13 亿元。支出合计 2009.71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2.84 亿元、项目支出 637.42 亿元、其他支出 53.34 亿元。年末结余 166.11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一）

（七）其他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可以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用

款计划结余 62.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0 亿元。对上述资金，省财政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部分数据有所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71.65 亿元，支出总量增加 14.96 亿元，结转增加 56.69 亿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办理结算后，相关补助或上解事项决算数较执行数发生变化。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二、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支持经济稳定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决议，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奋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坚强财政支撑。

（一）坚持稳预期、促增长，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回升向好。**一是落实各项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安排使用省级专项资金保障我省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42 条政策措施和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 28 条增量措施落地落实，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2000 亿元，约占全国十分之一，有效减轻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负担，促进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充**

分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全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823 亿元，支持社会事业、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999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统筹下达省以上资金 433 亿元，支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建设。**三是充分发挥政策工具撬动放大作用。**省财政安排 2 亿元贴息资金，支持发放 200 亿元专项优惠贷款，惠及企业 5561 家。优化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产品，新增设立“人才贷”“苏知贷”“苏质贷”，引导撬动合作银行投放优惠贷款 1693 亿元，惠及全省 4.14 万家经营主体。**四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授予合同金额 1655 亿元，占比 77.0%。基本建成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五是多措并举促进恢复扩大消费。**支持办好 2023 年“苏新消费”四季购物节、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等系列活动，带动各地发放消费券 2 亿元，拉动家电全品销售 27.2 亿元，惠及近 30 万消费者。

(二) 坚持保重点、锻长板，支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进展。**一是加大科技和人才投入。**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 760.63 亿元、同比增长 12%。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61.44 亿元，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投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等领域。持续优化产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登峰计划财政政策，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11.20 亿元，支持国家海外引才，加快推进人才强省建设。**二是支持构建具有江苏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省财政安排专

项资金 31.18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创新、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推动制造强省建设。**三是支持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不断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1190.23 亿元、增长 7.4%，有力保障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三农”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四是支持美丽江苏建设。**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政策创新，研究制定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等生态环保财政政策。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机制，助力高质量实现“两保两提”目标。**五是统筹城乡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认真落实我省“1+3”重点功能区建设部署。持续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全年对苏北转移支付超 1600 亿元。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整合设立 89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

（三）坚持兜底线、惠民生，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积极支持稳岗位稳就业。**统筹下达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32.60 亿元，同比增长 30%，确保稳就业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全年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3.65 亿元，惠及企业 88.50 万户、职工 1217 万人。**二是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8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98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670 元。积极争

取上级支持，调整了全省企业退休职工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全省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平均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206 元和 2814 元。全省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47 元。

三是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和寄宿生补助标准。下达专项资金 36.70 亿元，支持江苏高校提升内涵、突出特色。2023 年下达资金 13.83 亿元，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落后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完善省以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法，下达补助资金 8.10 亿元，支持全省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三、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增强财政保障和治理能力

(一)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把基层“三保”放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抓实抓好。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要求，压实各级财政“三保”责任。加大财力下倾力度，2023 年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超 3736 亿元，同比增长 4.5%。加大对资金紧张地区的库款调度，增加基层财政“三保”资金支付能力。不断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工作机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运行监测。

(二) 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按照“党政同责、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要求，省财政厅联合相关部门实施“一市一调度、每季全覆盖”，对设区市债务管理目标和措施逐一过堂、压

实责任，并设立债务专管员加强管理。在全国率先开发上线地方债务综合监管系统，一体推进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全口径管理，形成工作闭环。积极争取财政部政策支持，推动重点地区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23 年全省隐性债务化解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支持市场经营能力较强的融资平台转型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推动融资平台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

（三）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压实财会监督“五大主体”的监督职责，构建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省与市县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围绕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等重点领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涉及财政资金近 480 亿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政秩序。

（四）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等要求，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抓好审议意见的整改。及时提供全国和省人大联网相关数据，落实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审查和分析意见，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